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4），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规定：《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要求，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明确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如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回购股份未能全部授出，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除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4）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

###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